

中共衡阳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7〕23号



关于成立衡阳师范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和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网络安全的工作部署，落实《网络安全法》，进一步加强学校网络安全管理，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成立衡阳师范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构成

组长：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宣传与统战、信息化、综治维稳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校党政办公室、信息与网络中心、宣传统战部、人事处、计划财务处、保卫处、规划建设处、后勤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资产管理处、科技处、学科建设办、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国际交流处、图书馆、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信息化工作的副校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信息与网络中心主任兼任。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
2. 负责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总体部署、指导、检查、考核、督促;
3. 审定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
4. 参照国家有关标准,审定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标准;
5. 审定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的管理规范及工作计划,指导校属各部门开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检查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进度和效果;
6. 处理相关涉法事务。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党政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参与信息安全应急响应和处置,负责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有关保密工作。

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网络与信息技术安全,提供技术保障,负责制定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规划、政策与制度工作。

宣传统战部负责网络信息内容的安全。

人事处负责支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业队伍的建设。

计划财务处负责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提供经费预算保障。

保卫处负责网络与信息安全的保卫与消防工作。



规划建设处负责在校园规划及基础建设方面保障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

后勤处负责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水电供应。在信息化工程实施中负责相关水电安装人员与技术支持。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负责管理教学和学生活动中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工作，并做好对学生的媒介素养和网络行为的宣传教育。

资产管理处负责支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相关设备设施建设。

科技处、学科建设办负责管理科研活动和科研设施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工作。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招生就业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工作。

图书馆负责图书资源管理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工作。

国际交流处负责学校英文网站建设内容及信息发布的审核。

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负责指导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规划的制定。

其他各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做好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相关工作。

四、撤销原“衡阳师范学院网络管理领导小组”和“衡阳师范学院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

中共衡阳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7年5月25日

